

---

## 合約安排

---

### 背景

我們在中國進行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業務。中國合約實體為本集團內的主要經營實體。彼等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部分主要中國許可證、牌照及審批，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我們部分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域名)亦由中國合約實體持有。在中國合約實體中，無限印象傳媒、天瀚影視、光影互動及對比色彩從事節目製作業務，及縱橫飛揚作為演出經紀機構主要從事活動籌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下，外國投資者於持有無限印象傳媒、天瀚影視、光影互動及對比色彩股權方面受到限制，且不准持有縱橫飛揚的控股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條例」一節。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不得收購無限印象傳媒、天瀚影視、光影互動及對比色彩的股權。儘管我們獲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縱橫飛揚的非控股股權，董事及控股股東認為，就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進行重組及[編纂]而言，從本集團獲得縱橫飛揚的控股股權不切合實際，乃由於該獲得將導致我們失去對縱橫飛揚的控制權，並對我們活動籌辦的業務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規限下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並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控制權，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洩漏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價值予彼等在中國的股東。此外，由於訂立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我們自重組起開始了一系列的企業活動，以便於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取得對中國合約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

## 合約安排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各間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

- (i)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同意提供獨家技術和管理諮詢服務予各間中國合約實體，而各間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向聚視文化傳媒支付服務費；
- (ii) 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各間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相關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以就該間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 (iii) 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各間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獨家購買權，以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該間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向該間中國合約實體購買所有或任何資產；
- (iv) 授權委託書，據此，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將相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回地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士；及
- (v) 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中國合約實體在彼等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表現擔保人，在此情況下，作為反擔保，中國合約實體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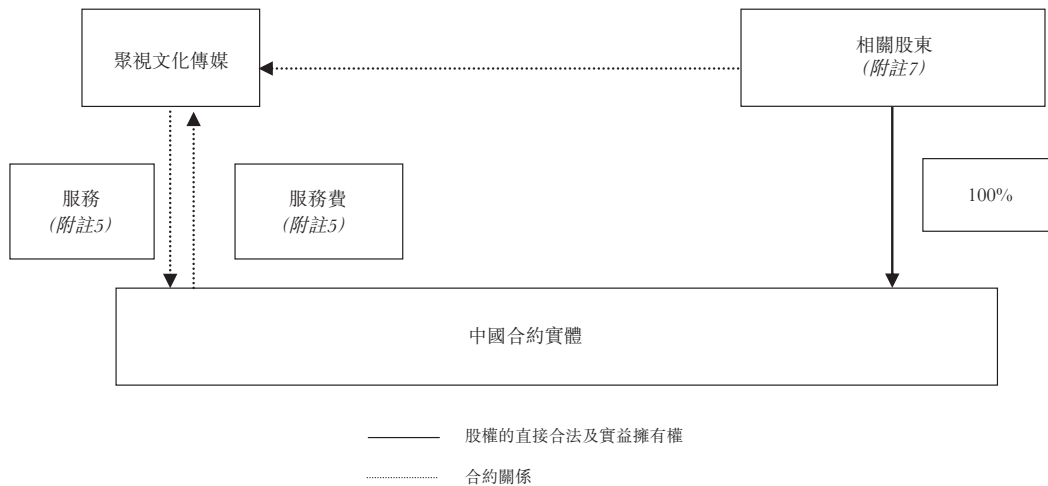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簽署承諾書，據此，各名配偶已就合約協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圖闡明了合約安排項下規定之自中國合約實體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 (1) 授權委託書 (附註 1)
-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附註 2)
- (3) 股權抵押合同 (附註 3)
- (4) 業務經營協議 (附註 4)
- (5)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合同 (附註 5)
- (6) 配偶承諾 (附註 6)



附註：

1. 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分節。
2. 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合同」分節。
3. 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合同」分節。
4. 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合約安排—業務經營協議」分節。
5. 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合約安排—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分節。
6. 詳情載於本文件下文「合約安排—配偶承諾」分節。

## 合約安排

7. 相關股東為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均為無限印象傳媒的登記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為光影互動的登記股東；及無限印象傳媒為縱橫飛揚、對比色彩及天瀚影視的登記股東。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聚視文化傳媒與各中國合約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各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聚視文化傳媒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各中國合約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考慮到同意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向各中國合約實體提供的服務，服務費相當於各中國合約實體除稅後純利的100%，惟聚視文化傳媒可作出調整。此外，聚視文化傳媒經參考有關各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發展計劃的經營成本及財政預算後，可絕對酌情減少服務費。聚視文化傳媒亦有權於每季度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季度收益及溢利對服務費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費的支付以及上述限制性條文並不受任何中國法定或監管批准的規限，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倘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不得轉讓或讓渡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任何第三方。除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合約實體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亦訂明聚視文化傳媒擁有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中國合約實體須於聚視文化傳媒要求時，轉讓彼等的知識產權予聚視文化傳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聚視文化傳媒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持有此等知識產權為合法；及(ii) 聚視文化傳媒及中國合約實體並無違反中國專利法、中國商標法及中國著作權法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規定。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倘(a) 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

---

## 合約安排

---

其他理由其彼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b)聚視文化傳媒單方面通過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協議，則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 獨家購買權合同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與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獨家購買權，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相關股東購買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倘聚視文化傳媒行使任何購買權時，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須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價格。任何有關轉讓亦須取得政府機關批准及向政府機關登記。在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限下，各相關股東應於緊隨收取就按零代價出售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所收取的所有代價(於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費用)後，將該等代價無償轉讓予聚視文化傳媒或聚視文化傳媒的被指定人作為饋贈。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合約實體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承諾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價值水平，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動。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不得(i)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或(ii)進行可能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a)招致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或已向聚視文化傳媒披露並獲其同意者則除外；(b)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除外；(c)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d)與任何實體兼併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及(e)向相關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此外，各相關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包括(i)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或實益股權或就此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惟就股權質押合同作出及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除外)，並促使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並不批准有



---

## 合約安排

---

關事宜；(ii)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時，促使中國合約實體股東大會表決批准股權轉讓及聚視文化傳媒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及(iii)就任何其他相關股東向聚視文化傳媒轉讓股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各相關股東將按照中國法律以餽贈方式向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溢利、股息、轉讓所得款項或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持有股權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益。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應按聚視文化傳媒的要求，委任任何聚視文化傳媒全權酌情提名的人士為中國合約實體董事，或以任何聚視文化傳媒全權酌情指定的人士代替現有的中國合約實體董事。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無論聚視文化傳媒何時提出要求，該名股東將無條件轉讓其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價相當於倘聚視文化傳媒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購買權時所釐定的價格。

相關獨家購買合同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倘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其被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則相關獨家購買權合同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 股權質押合同

相關股東與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其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清還債項。有關中國合約實體之質押自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該中國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項獲全數支付前一年內一直有效。於質押有效期內，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設立或同意設立涉及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亦不得轉讓或讓渡中國合約實體任何股權或此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股權質押合同將於達致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時一年後終止。

聚視文化傳媒正在向國家工商總局主管分局辦理股權質押合同登記。

---

## 合約安排

---

### 授權委託書

各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聚視文化傳媒指定人士或其繼任者作為其受權人，以就涉及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股東的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權；(ii)行使股東的投票權，包括提名及甄選董事以及提名和委任總經理；(iii)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iv)批准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送交與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營運相關的文件備案及(v)股東釐定或執行的其他事宜。

此外，授權委託書自簽立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或於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後可予終止。

### 業務經營協議

各中國合約實體與其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應中國合約實體之要求，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於中國合約實體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合約、協議或交易中擔任履約擔保人。於該情況下，作為反擔保，中國合約實體將同意向聚視文化傳媒抵押所有應收經營賬目及資產。倘聚視文化傳媒決定擔任中國合約實體的履約擔保人，聚視文化傳媒將與該中國合約實體的對手訂立書面協議，以承擔擔保人的責任。因此，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將採取必要行動與聚視文化傳媒實施反擔保安排。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在沒有獲得聚視文化傳媒的書面同意下，各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從事任何重大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業務經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借貸或自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ii) 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或自其收買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
- (iii) 向任何第三方就資產或知識產權提供證券物權；
- (iv)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經驗權利

## 合約安排

再者，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遵循聚視文化傳媒就各中國合約實體的僱傭實益、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管理政策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或指引。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的代名人為其董事會，且各中國合約實體將委任獲推薦聚視文化傳媒僱員擔任其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角色。倘任何上述僱員離開聚視文化傳媒（不論自願與否），彼等於各中國合約實體的職務將終止。

此外，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訂約方同意就營運資本借貸的任何履約擔保人或擔保首先尋求聚視文化傳媒。在該情況下，聚視文化傳媒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該擔保，且倘該要求被聚視文化傳媒拒絕，中國合約實體可尋求其他死三方。相關業務經營協議為期十年，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聚視文化傳媒另通知者除外。

相關業務營運協議將屆滿（當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期限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惟聚視文化傳媒或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於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除外）前終止。倘聚視文化傳媒與任何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協議終止或屆滿，聚視文化傳媒將有權利（並非義務）終止聚視文化傳媒與任何中國合約實體之間的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名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此外，彼並無及將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有關的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
- (iii) 該名配偶將不會參與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申索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的權益或權利；



## 合約安排

- (iv) 該名配偶已確認，相關股東履行及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無需其授權或同意；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則該相關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置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及
- (v) 倘該名配偶獲取中國合約實體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按聚視文化傳媒的要求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以解決有關條文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倘訂約方未能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訂約方均可將相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並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的裁定應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強制性濟助或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中國及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可授出臨時強制性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或適當案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直接授出該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的上述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於仲裁法庭成立前，或在若干合適情況下，聚視文化傳媒擬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程序，則聚視文化傳媒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但可不向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

---

## 合約安排

---

- 仲裁法庭(包括貿仲)作出的補救裁定將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彼等可獲得的補償，現時包括：
  - (a) 終止侵權；
  - (b) 清除障礙；
  - (c) 清除危險；
  - (d) 交回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返工及替換；
  - (g) 補償損失；
  - (h) 支付違約金；
  - (i) 清除不利影響及恢復聲譽；及
  - (j) 致歉。

由於中國仲裁法院不可直接裁定如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的法律救濟，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聚視文化傳媒僅可從貿仲尋求類似但不同的救濟，如終止侵權或交回物業。另外，聚視文化傳媒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例如申請對方所在地的相關中國法院)尋求救濟，救濟包括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份的臨時強制性濟助及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清盤令。

- 儘管對仲裁機構可裁定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補償作出規定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率，但於有關各方簽署合約安排後，其項下相關協議所載糾紛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對各方將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及約束力。

###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

---

倘違反合約安排，聚視文化傳媒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此外，各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繼承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及「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各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 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聚視文化傳媒可針對該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的權利。

### 分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聚視文化傳媒概無受法律規定須分佔中國合約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合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聚視文化傳媒擬繼續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業務經營協議」一節。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的中國合約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業務營運，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合同規定，未經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准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權益中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i) 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iii) 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iv) 招致、繼承、擔保或准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未向聚視文化傳媒披露並獲其同意之債務；(v) 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之相關限制性規定，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任何損失，對聚視文化傳媒及本公司所蒙受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某種程度上可受到限制。

---

## 合約安排

---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相關股東須將清盤餘下資產作為饋贈交付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新力元素除外)破產的情況。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質押予聚視文化傳媒，以確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聚視文化傳媒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

### 終止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期限為十年及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倘(a)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其被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b)聚視文化傳媒單方面通過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協議，則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獨家購買合同及業務經營的協議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倘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其被終止，則該等合同於到期前將予終止，惟聚視文化傳媒於該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第三方。

股權質押合同將於達致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之一年後終止。

授權委託書自簽立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或於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後可予終止。

---

## 合約安排

---

###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

###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業務過程中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與中國主管機關進行會談）後達致法律意見的結論，其法律意見如下：

- (i) 各中國合約實體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其進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全部重要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於簽立後對訂約各方構成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合約安排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強制執行；尤其是，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條款不會單獨或整體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惟(i)仲裁庭無權直接授出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ii)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iii)股權質押合同應於登記日期開始生效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質押權應於國家工商總局完成有關質押登記之日予以設立。



---

## 合約安排

---

- (i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無違反聚視文化傳媒及中國合約實體現有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除股權質押合同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質押將於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總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後生效及可予強制執行外，合約安排的簽立、生效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需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聚視文化傳媒正在向國家工商總局主管分局辦理股權質押合同登記。
- (v)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待股權質押合同完成登記後，倘中國合約實體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承押人可在依法採取必需的執行步驟後，強制執行該股權質押合同的股權質押；
- (vi) 達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擬定[編纂]並無違反併購規定；及
- (vii)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權管理中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擁有監管權可管理北京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以及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管權可管理中國的電視節目發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原因是其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合約則為無效：(i) 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 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行為掩蓋非法目的；或(v) 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情況(i)，因為合約安排乃由聚視文化傳媒、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自由洽商及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亦不屬於情況(ii)或(iii)，原因是並無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家、集體、第三方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情況(v)，原因是該等安排概無違反

---

## 合約安排

---

中國當前法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即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公佈的法律)或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即中國國務院頒發的行政法規)。

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情況(iv)，原因是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使中國合約實體可轉讓其經濟利益予聚視文化傳媒，作為委聘聚視文化傳媒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相關諮詢服務及中國合約實體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ii)確保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不採取任何違反聚視文化傳媒利益的行動。該等目的並非違法或不合法，而組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均為法律許可及合法的一般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其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有權自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可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違法目的，目前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

綜合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的任何一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悉，中國政府機關概無針對中國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採取監管或立法行動。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的可能性。

### **與中國主管機關的會談**

就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保薦人、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文化局(主管於北京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公司的行政部門)進行會談，其答復如下：只要上述合約安排並不涉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執照所載之內容之任何變動且並不涉及外商投資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

---

## 合約安排

---

權，則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屬正常商業活動，可由公司酌情處理，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亦將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實體繼續持有以及重續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就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保薦人、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主管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的公司的行政部門)進行會談，其答復如下：就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言及於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的司法權區之內。只要聚視文化傳媒並不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股權，則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亦將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實體繼續持有以及重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本集團被視為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直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報表計入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根據聚視文化傳媒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聚視文化傳媒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國合約實體將按月向聚視文化傳媒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聚視文化傳媒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按照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聚視文化傳媒可基於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損益平衡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使中國合約實體可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進行業務。中國合約實體應在聚視文化傳媒要求時向聚視文化傳媒提交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透過獨家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合約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聚視文化傳媒對向中國合約實體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溢利擁有絕對控制權，原因為作出有關分派須取得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

---

## 合約安排

---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聚視文化傳媒享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並可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售、轉讓、處置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提名及選舉中國合約實體董事的權利、提名及委任中國合約實體總經理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將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於相關公司登記冊存檔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聚視文化傳媒獲得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就會計角度而言，儘管我們對合約安排並無股本擁有權，但我們認為，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報表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為合適之舉。